



股票代號：4554

#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 ○ 八 年 股 東 常 會

##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地點：逢甲大學中科校區 A401 講堂  
(台中市西屯區東大路一段 951 號四樓)

# 目錄

壹、股東會議程 .....	1
貳、報告事項 .....	2
參、承認事項 .....	3
肆、討論事項 .....	4
伍、臨時動議 .....	4
陸、散會 .....	4
柒、附件	
一、107 年營業報告書 .....	5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7 年決算表冊 .....	9
三、董事和經理人績效及報酬評估 .....	10
四、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 .....	11
五、107 年度虧損撥補表 .....	30
六、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對照表 .....	31
七、修訂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條文對照表 .....	36
八、修訂資金貸與處理程序條文對照表 .....	38
捌、附錄	
一、公司章程 .....	4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46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	49
四、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前) .....	61
五、資金貸與處理程序(修訂前) .....	66
六、董事持股情形 .....	69

## 壹、股東常會議程

#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

二、地點：逢甲大學中科校區 A401 講堂

(台中市西屯區東大路一段 951 號四樓)

三、宣布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 1、 107 年營業報告案。
- 2、 審計委員會審查 107 年決算表冊案。
- 3、 董事和經理人績效及報酬評估。

六、承認事項：

- 1、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承認案。
- 2、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

七、討論事項：

- 1、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2、 修訂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 3、 修訂資金貸與處理程序。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貳、報告事項：

- 一、 案由： 107 年營業報告案。報請鑒察。  
說明：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第 5 頁~第 8 頁。
- 二、 案由： 審計委員會審查 107 年決算表冊案。報請鑒察。  
說明： 審計委員會審查 107 年決算表冊，請參閱附件二，第 9 頁。
- 三、 案由： 董事和經理人績效及報酬評估案。報請鑒察。  
說明：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結果與其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關聯性及合理性，請參閱附件三，第 10 頁。

### 參、承認事項：

一、案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上開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子評會計師和林鴻光會計師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2. 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5 頁~第 8 頁，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11 頁~第 29 頁。

決議：

二、案由：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稅後淨損為 23,297,848 元，期初待彌補累積虧損為 0 元，加計本期稅後淨損後待彌補累積虧損為 23,297,848 元，擬以法定盈餘公積 22,420,313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877,535 元彌補累積虧損，預計執行後待彌補累積虧損為 0 元。本次擬不發放股利。本年度建議虧損撥補案經 108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提請股東會承認。107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30 頁。

決議：

#### 肆、 討論事項：

- 一、 案由：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1 頁~第 35 頁。  
決議：
- 二、 案由： 修訂「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附件七，第 36 頁~第 37 頁。  
決議：
- 三、 案由： 修訂「資金貸與處理程序」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資金貸與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附件八，第 38 頁~第 39 頁。  
決議：

#### 伍、 臨時動議：

#### 陸、 散會：

##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營業報告書

107 年對橙的電子而言，是相當艱難的一年，在銷售方面，因大陸轎車 OEM 市場，在預期法規即將開始實施下，價格競爭日趨激烈，嚴重衝擊毛利率，同時中國汽車市場遭逢逆風，市場上也屢傳汽車品牌製造商付款逾期，基於謹慎評估客戶來接單情況下，重新調整大陸 OEM 策略方向，移轉重心至客車/卡車市場，並減少乘用車比重，雖導致大陸市場之銷售較 2017 年度呈現明顯衰退狀態，但 OEM 的毛利卻因此較為提升。此外公司經營團隊積極投入 AM 市場，特別是針對加裝市場，因 108 年乘用車 TPMS 法規實施第一階段，以過往其他市場的經驗來看，市場會因法規標配的氛圍影響，而產生大量的加裝需求，目前針對使用間接式胎壓系統的主要車廠，目前業務團隊也已建置完成，並依照擬訂銷售計畫，開始在大陸地區進行推廣。中國 TPMS 的市場需求即將呈現超大幅度的成長，但預期亦會有更多廠商投入，讓公司經營面臨極大的成長潛力與挑戰。本公司秉持穩定且分散市場的策略，建立未來成長動能，以不同面向開拓各個新市場及投資提升製造與研發的速度與能力，並持續精進公司治理，期以獲利來回報各位股東的支持與厚愛。

#### 一、一〇七年營業結果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7 年度個體營收淨額為 358,209 仟元，較 106 年營運淨額 466,073 仟元，減少 23.14%；本期綜合損失總額為 23,091 仟元，較 106 年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35,934 仟元，減少 35.74%，每股稅後淨損為 1.09 元。107 年度合併營收淨額為 374,339 仟元，較 106 年營運淨額 483,077 仟元，減少 22.51%；本期綜合損失總額為 23,091 仟元，較 106 年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35,934 仟元，減少 35.74%，每股稅後淨損為 1.09 元。

個體營運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	106 年
營業收入	358,209	466,073
營業淨額	132,953	154,128
營業利益(損失)	4,182	(11,0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877)	(22,994)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23,091)	(35,934)
每股淨損(元)	(1.09)	(1.62)

合併營運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	106 年
營業收入	374,339	483,077
營業毛利	130,755	162,427
營業利益(損失)	(32,122)	(33,7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806	105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23,091)	(35,934)
每股淨損(元)	(1.09)	(1.62)

##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未編制公開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執行情形。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個體分析

項目		107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24.43	28.0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730.55	873.3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363.71	298.34
	速動比率 (%)	288.88	236.6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4.28)	(5.8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5.91)	(8.03)
	純益率 (%)	(6.50)	(7.42)
	每股損失 (元)	(1.09)	(1.62)

### 合併分析

項目		107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24.39	29.0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544.54	547.2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339.16	293.03
	速動比率 (%)	251.00	211.5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4.23)	(5.5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5.91)	(8.03)
	純益率 (%)	(6.22)	(7.16)
	每股損失 (元)	(1.09)	(1.62)



#### (四)研發發展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爭取客戶訂單以擴大市場占有率，除著重於 AM 市場投入胎壓感測器替代件及套裝件之開發，也針對部份採用間接式胎壓監測系統的車型設計出專屬的直接式胎壓監測系統升級套件，在各國陸續公佈法規強制安裝胎壓監測系統的推動下，本公司持續配合車廠客戶的新車開發日程，計畫性地投入研發經費，適時推出符合市場需求之新技術及產品，並持續提升製程改善，107 年整體研發費用佔合併營收 15%，與過去水準相當。

## 二、一〇八年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1. 持續執行業務團隊在地化，建立中國及德國業務團隊，就近執行市場開發與即時售後服務，以期大幅提昇市場拓展效率。針對 OEM(車廠)跟 AM(套裝件及替代件)不同市場之特性，運用不同策略與異業合作模式，以期有效且快速的滲透市場，擴大市佔率。套裝件市場持續通路深耕，加強售後服務與行銷活動，藉此提升品牌價值。
2. 持續開發符合法令規範及車廠需求之產品，提供車廠客戶專業且高品質 TPMS 產品。

### (二)重要產銷政策

1. 運用新開發完成的產品優勢，在既有的通路門市上快速推廣新產品，並建置完整服務銷售團隊，著力於中國、德國新客戶市場開發。
2. 建置線上銷售平台與當地物流服務，預期在歐美地區能更擴大滿足當地大型連鎖通路門市的需求，藉此提高擴展銷售通路。
3. 獨家商用車、曳引車專用定位技術，有別於市場上產品，針對物流業發達區域(中國、南美、日本)來擴大此新業務的佈局。

### (三)預期銷售數及依據

公司之預計銷售數量係依據對 108 年度之市場概況預測及客戶潛力評估，並依據公司預計達成之目標，同時考量整體產業及經濟景氣狀況作預測，預計 108 度營業目標將較 107 年度成長。

###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之影響

中國大陸營運客車胎壓監測系統安裝法規已實施，本公司在客車實績與產品技術優勢的情況下，可預期客車銷售市場將有穩定成長趨勢。乘用車之胎壓監測系統安裝法規於 2019 年已實施第一階段，但基於目前乘用車 OEM 市場價格競爭激烈，且大陸地區車市有稍衰減趨勢，本公司將採用謹慎接單方式，重新分配大陸地區的 OEM 與售後市場的比重，規劃開拓大陸地區德系品牌之售後市場來提高本公司營運動能。

董事長許欽堯



總經理許欽堯



會計主管張峻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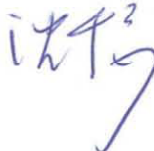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子評會計師及林鴻光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1 日

## 董事和經理人績效及報酬評估

## 1. 評估方法：

- (1) 董事酬金依本公司「董事酬勞及報酬管理辦法」執行並考量公司營運成果，及參酌其對公司績效貢獻度，給予合理報酬；並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評核董事績效。
- (2) 經理人酬勞依本公司「薪資及職等管理程序」和「人員考核辦法」及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

## 2. 合理性分析：

	2018 年	2017 年
本公司銷貨收入 (A)	374,339	483,077
董事酬勞 (B)	786	764
經理人酬勞 (C)	8,166	9,135
本公司支付董事酬勞占合併營收比率(B/A)	0.21%	0.16%
本公司支付經理人酬勞占合併營收比率(C/A)	2.18%	1.89%
本公司本期淨損	(23,298)	(34,565)

本公司薪酬原則上連結職責與績效結果，依本公司辦法評估董事和經理人薪資報酬，然為提供具競爭力薪酬以吸引、留置與培育人才，不以短期獲利作為薪酬和績效的唯一評量，分析結果尚屬合理。

## 附件四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產品保固負債(帳列負債準備)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品保固負債金額為4,965仟元，佔總負債4%。保固負債提列政策包含了預期未來可能發生客訴及維修保固之成本，會計估列係依照財務報表日前24個月的銷售總淨額之0.5%作為應有之產品保固負債餘額。對於產品維修保固準備之估計，管理階層係依據客戶過去產品瑕疵維修保固經驗加以判斷，由於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管理階層制訂保固政策之評估表，檢視其保固政策之提列比例所依據的歷史經驗評估或合約，據以評估其會計估計政策之合理性；並重新核算期末提列金額之正確性，據以驗證該公司管理當局估計產品保固負債之正確性，並瞭解管理階層針對該會計估計變動之性質及金額揭露是否適當。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產品保證負債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 存貨評價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金額為86,918仟元，約佔資產的17%。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產品主係為汽車胎壓偵測器，屬於汽車電子消費性產品。因產品受技術發展快速所產生之不確定性，造成產品生命週期降低，以致過時或呆滯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建立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取得並瞭解管理階層制定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政策之依據，以評估會計估計衡量基礎之合理性；取得存貨的淨變現價值計算，測試存貨的銷售價格，瞭解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的合理性；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測試公司出入庫紀錄之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據以驗證該公司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並瞭解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黃子評

黃子評



會計師：

林鴻光

林鴻光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一日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95,225	39	\$159,385	2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五	298	-	63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六.2	20,325	4	34,237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2及七	76,211	15	136,845	24
1200	其他應收款		401	-	53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5,395	7	9,958	2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3	86,918	17	90,143	1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693	2	4,00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22,466</u>	<u>84</u>	<u>435,745</u>	<u>7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4	3,740	1	37,056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及七	53,399	11	47,806	9
1780	無形資產	四	1,614	-	2,44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7,447	1	7,48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6及八	17,593	3	33,036	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3,793</u>	<u>16</u>	<u>127,833</u>	<u>23</u>
1XXX	資產總計		<u>\$506,259</u>	<u>100</u>	<u>\$563,578</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欽堯



經理人：許欽堯



會計主管：張峻銘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7	\$ -	-	\$1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5,946	1	-	-
2170	應付帳款淨額		30,507	6	46,849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六.8及七	54,364	11	67,053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0	2,908	1	5,81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五及六.11	2,330	-	3,37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六.4及七	6,390	1	2,928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及六.9	13,710	3	10,040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6,155	23	146,058	2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9	417	-	8,710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11	2,635	1	3,018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及五	4,459	1	10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511	2	11,836	2
2xxx	負債總計		123,666	25	157,894	2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及六.13	213,749	42	213,749	38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13	170,884	34	170,884	30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3	22,421	4	24,461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13	3,182	1	3,182	1
3350	待彌補虧損		(23,298)	(5)	(2,040)	-
	保留盈餘合計		2,305	-	25,603	5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45)	(1)	(4,552)	(1)
3xxx	權益總計		382,593	75	405,684	72
	負債及權益總計		\$506,259	100	\$563,57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欽堯



經理人：許欽堯



會計主管：張峻銘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14及七	\$358,209	100	\$466,07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	(220,641)	(62)	(311,741)	(67)
5900	營業毛利		137,568	38	154,332	33
591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4,615)	(1)	(204)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32,953	37	154,128	33
6000	營業費用	六.17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2,961)	(12)	(62,331)	(13)
6200	管理費用		(29,739)	(8)	(36,744)	(8)
6300	研發費用		(53,512)	(15)	(66,137)	(1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6	(2,559)	(1)	-	-
	營業費用合計		(128,771)	(36)	(165,212)	(35)
6900	營業淨利		4,182	1	(11,084)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8				
7010	其他收入		3,540	1	6,61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53	1	(8,663)	(2)
7050	財務成本		(511)	-	(35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四及六.4	(33,259)	(9)	(20,595)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877)	(7)	(22,994)	(5)
7900	稅前淨損		(23,695)	(6)	(34,078)	(7)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五及六.20	397	-	(487)	-
8200	本期淨損		(23,298)	(6)	(34,565)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9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7	-	(1,36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7	-	(1,36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23,091)</u>	<u>(6)</u>	<u>\$(35,934)</u>	<u>(7)</u>
	每股虧損(新台幣：元)	六.21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u>\$(1.09)</u>		<u>\$(1.62)</u>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u>\$(1.09)</u>		<u>\$(1.62)</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欽堯



經理人：許欽堯



會計主管：張峻銘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 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212,089	\$410	\$167,608	\$1,526	\$21,400	\$358	\$55,510	\$(3,183)	455,718
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13					3,061		(3,061)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824	(2,824)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7,100)		(17,100)
發放現金股利								(34,565)		(34,565)
民國一〇六年度淨損	六.19								(1,369)	(1,369)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369)	(1,3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4,565)	(1,369)	(35,93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轉換(註1)	四、五及六.12		1,250	2,937	(1,187)					3,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預收股本轉入(註2)	四、五及六.12	1,660	(1,660)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13,749	\$-	\$170,545	\$339	\$24,461	\$3,182	\$(2,040)	\$(4,552)	\$405,684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六.13	\$213,749	\$-	\$170,545	\$339	\$24,461	\$3,182	\$(2,040)	\$(4,552)	\$405,684
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2,040)		2,040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23,298)		(23,298)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損	六.19								207	207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07	2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3,298)	207	(23,09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13,749	\$-	\$170,545	\$339	\$22,421	\$3,182	\$(23,298)	\$(4,345)	\$382,59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註1：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一日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民國一〇六年度1仟股因員工離職失效，125仟股以履約價格每股24元執行轉換，收取價款共計3,000仟元。

註2：民國一〇六年度，已轉換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166仟股變更登記完成，並轉列普通股股本，其中包含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之預收股本41仟股，及民國一〇六年度已轉換之員工認股權憑證125仟股。

董事長：許欽堯



經理人：許欽堯



會計主管：張峻銘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損失	\$ (23,695)	\$ (34,07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729	15,299
攤銷費用	1,582	1,571
呆帳費用迴轉數	-	(1,67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2,559	-
利息費用	511	354
利息收入	(335)	(252)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2,648)	6,7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3,259	20,59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8)	(78)
未實現銷貨利益	4,615	2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11,690	26,907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60,634	(35,09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5,302)	5,170
存貨減少	5,873	64,97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687)	1,61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0,511	(4,100)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5,946	-
應付帳款減少	(16,342)	(16,726)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2,806)	2,214
負債準備-流動(減少)增加	(1,045)	53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462	(2,675)
負債準備-非流動減少	(383)	(1,04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1,070	50,474
收取之利息	335	252
支付之所得稅	(2,466)	(5,568)
支付之利息	(535)	(3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404	44,82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1,96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54)	(5,262)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	1,391
取得無形資產	(750)	(55)
預付設備款增加	(8,385)	(11,366)
存出保證金減少	260	7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941)	(46,5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0,000)	10,000
長期借款增加	10,000	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4,623)	(1,250)
發放現金股利	-	(17,1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3,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4,623)	4,6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5,840	2,9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9,385	156,4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5,225	\$159,38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欽堯



經理人：許欽堯



會計主管：張峻銘



## 聲 明 書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欽堯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一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產品保固負債(帳列負債準備)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品保固負債金額為4,965仟元，佔合併總負債4%。保固負債提列政策包含了預期未來可能發生客訴及維修保固之成本，會計估列係依照財務報表日前24個月的銷售總淨額之0.5%作為應有之產品保固負債餘額。對於產品維修保固準備之估計，管理階層係依據客戶過去產品瑕疵維修保固經驗加以判斷，由於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管理階層制訂保固政策之評估表，檢視其保固政策之提列比例所依據的歷史經驗評估或合約，據以評估其會計估計政策之合理性；並重新核算期末提列金額之正確性，據以驗證該集團管理當局估計產品保固負債之正確性，並瞭解管理階層針對該會計估計變動之性質及金額揭露是否適當。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產品保證負債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 存貨評價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金額106,003仟元，約佔合併資產的21%。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產品主係為汽車胎壓偵測器，屬於汽車電子消費性產品。因產品受技術發展快速所產生之不確定性，造成產品生命週期降低，以致過時或呆滯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建立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取得並瞭解管理階層制定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政策之依據，以評估會計估計衡量基礎之合理性；取得存貨的淨變現價值計算，測試存貨的銷售價格，瞭解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的合理性；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測試公司出入庫紀錄之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據以驗證該集團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並瞭解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黃子評  

會計師：

林鴻光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一日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13,910	42	\$182,190	3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及六.2	7,499	2	46,103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六.3	41,693	8	69,380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五、六.3及七	22,764	5	17,451	3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517	-	2,221	1	
1310	存貨	四及六.4	106,003	21	119,305	2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413	3	14,716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07,799	81	451,366	80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5	70,839	14	76,299	13	
1780	無形資產	四	1,614	-	2,44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7,611	1	7,48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6及八	18,128	4	33,955	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8,192	19	120,189	20	
1XXX	資產總計		\$505,991	100	\$571,55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欽堯



經理人：許欽堯



會計主管：張峻銘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7	\$-	-	\$1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	5,946	1	-	-
2170	應付帳款		30,897	6	53,532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8	56,912	11	68,394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3,386	1	6,21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五及六.11	2,330	1	3,37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	7,057	1	2,484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及六.9	13,710	3	10,040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0,238	24	154,035	2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9	417	-	8,710	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五及六.11	2,635	-	3,01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	108	-	10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60	-	11,836	2
2XXX	負債總計		123,398	24	165,871	2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及六.13	213,749	42	213,749	37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13	170,884	34	170,884	30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3	22,421	4	24,461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13	3,182	1	3,182	1
3350	待彌補虧損		(23,298)	(4)	(2,040)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2,305	1	25,603	5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45)	(1)	(4,552)	(1)
3XXX	權益總計		382,593	76	405,684	71
	負債及權益總計		\$505,991	100	\$571,55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欽堯



經理人：許欽堯



會計主管：張峻銘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14及七	\$374,339	100	\$483,0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及六.17	(243,584)	(65)	(320,650)	(66)
5900	營業毛利		130,755	35	162,427	34
6000	營業費用	六.6及六.17				
6100	推銷費用		(50,782)	(13)	(81,669)	(17)
6200	管理費用		(38,951)	(10)	(45,399)	(10)
6300	研發費用		(56,010)	(15)	(69,083)	(1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6	(17,134)	(5)	-	-
	營業費用合計		(162,877)	(43)	(196,151)	(41)
6900	營業淨損		(32,122)	(8)	(33,724)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8				
7010	其他收入	七	7,102	2	5,08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15	-	(3,823)	(1)
7050	財務成本		(511)	-	(1,16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806	2	105	-
7900	稅前淨損		(23,316)	(6)	(33,619)	(7)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五及六.20	18	-	(946)	-
8200	本期淨損		(23,298)	(6)	(34,565)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9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7	-	(1,36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7	-	(1,36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23,091)</u>	<u>(6)</u>	<u>\$(35,934)</u>	<u>(7)</u>
	每股虧損(新台幣：元)	六.21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u>\$(1.09)</u>		<u>\$(1.62)</u>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u>\$(1.09)</u>		<u>\$(1.62)</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欽堯



經理人：許欽堯



會計主管：張峻銘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 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212,089	\$410	\$167,608	\$1,526	\$21,400	\$358	\$55,510	\$(3,183)	\$455,718
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13					3,061		(3,061)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824	(2,824)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7,100)		(17,100)
發放現金股利								(34,565)		(34,565)
民國一〇六年度淨損	六.19								(1,369)	(1,369)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369)	(1,3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4,565)	(1,369)	(35,93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轉換(註1)	四、五及六.12		1,250	2,937	(1,187)					3,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預收股本轉入(註2)	四、五及六.12	1,660	(1,660)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13,749	\$-	\$170,545	\$339	\$24,461	\$3,182	\$(2,040)	\$(4,552)	\$405,684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六.13	\$213,749	\$-	\$170,545	\$339	\$24,461	\$3,182	\$(2,040)	\$(4,552)	\$405,684
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2,040)		2,040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23,298)		(23,298)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損	六.19								207	207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07	2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3,298)	207	(23,09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13,749	\$-	\$170,545	\$339	\$22,421	\$3,182	\$(23,298)	\$(4,345)	\$382,59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註1：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一日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民國一〇六年度1仟股因員工離職失效，125仟股以履約價格每股24元執行轉換，收取價款共計3,000仟元。

註2：民國一〇六年度，已轉換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166仟股變更登記完成，並轉列普通股股本，其中包含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之預收股本41仟股，及民國一〇六年度已轉換之員工認股權憑證125仟股。

董事長：許欽堯



經理人：許欽堯



會計主管：張峻銘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3,316)	\$ (33,61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504	20,969
攤銷費用		1,582	1,571
呆帳費用迴轉數		-	(1,67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7,134	-
利息費用		511	1,160
利息收入		(367)	(305)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1,647)	7,63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48	(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49,157	11,553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313)	854
其他應收款減少		704	1,538
存貨減少		14,949	60,24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03	62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0,511	(3,376)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5,946	-
應付帳款減少		(22,635)	(16,74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1,599)	1,573
負債準備-流動(減少)增加		(1,045)	53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573	(5,299)
負債準備-非流動減少		(383)	(1,04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1,717	46,120
收取之利息		367	305
支付之所得稅		(2,925)	(5,870)
支付之利息		(535)	(1,1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624	39,42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07)	(13,5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	1,391
取得無形資產		(750)	(55)
預付設備款增加		(8,385)	(11,366)
存出保證金減少		640	6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814)	(22,9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	(5,26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借款)(減少)增加		(4,623)	8,750
發放現金股利		-	(17,1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3,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623)	(10,61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33	(8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1,720	5,0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2,190	177,1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213,910	\$182,19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欽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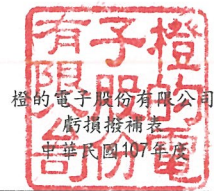
經理人：許欽堯



會計主管：張峻銘



附件五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減：107年度稅後淨損	(23,297,848)
期末待彌補虧損	(23,297,848)
彌補虧損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22,420,313
特別盈餘公積	877,535
期末累積虧損	0

附註：本公司尚無盈餘，擬優先彌補虧損，不擬發放股利、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董事長：許欽堯



總經理：許欽堯



會計主管：張峻銘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108.6.18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理由
第 2 條	<p>一、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有價證券投資（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一、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有價證券投資（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u>使用權資產</u>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配合法令修訂。
第 7 條	<p>一、評估程序</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依前項核決權限核准後，由使用部門及行政部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p>	<p>一、評估程序</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依前項核決權限核准後，由使用部門及行政部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金額達公</p>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理由
第 12 條	<p>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關係人交易之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li> <li>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li> <li>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li> </ol>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份免再計入。</p>	<p>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關係人交易之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他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資產<u>或其他使用權資產</u>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li> <li>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li> <li>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li> </ol>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份免再計入。</p>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理由
第 13 條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貳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先行先決，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列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他使用權資產</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貳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先行先決，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他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他使用權資產</u>，依前列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他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他使用權資產</u>。</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他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第 14 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他使用權資產</u>，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u>或其他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他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理由
第 16 條	<p>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二、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二、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理由
第 20 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u>	

##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108.6.18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一條	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為管理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特訂定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為管理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特訂定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作業程序」), <u>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處理。</u>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五條	二、決策及授權層級 (三) 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決策及授權層級 (三) 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八條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二、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 <u>採用權益法</u> 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二、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背書保證對象</u> 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配合法令修訂。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理由
第九條	<p>三、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使，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三、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使，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述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u></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條	<p>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一日。</p>	<p>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u></p>	新增修訂日期。

## 「資金貸與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108.6.18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一條	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之規定，為管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特訂定本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之規定，為管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特訂定本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作業程序」)， <u>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處理。</u>	配合法令修訂。
第四條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之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不適用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規定。但仍應依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 <u>或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國外公司對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 ，不受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之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不適用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規定。但仍應依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配合法令修訂。
第四條	新增	四、 <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四條第二項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帶賠償責任。</u>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五條	二、申請資料應經本公司財務部門作成具體審查報告，呈總經理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二、申請資料應經本公司財務部門作成具體審查報告，呈總經理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配合法令修訂。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七條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八條	<p>一、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使，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二、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使，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述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u></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八條	<p>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一日。</p>	<p>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u></p>	新增修訂日期。

##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Orange Electronic Co.Ltd.)。
- 第 二 條 :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  
1、無線胎壓監測系統 TPMS：OE Sensor 胎壓感測器(原廠替代件)及套裝組。  
2、可複製胎壓感測器編碼系統 ID Programmer。  
上述產品所屬營業項目及代碼：  
一、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三、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四、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五、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限與上述相關產品)。  
以下限園區外經營  
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中部科學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製造廠。
- 第 四 條 : 本公司之公告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額定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百萬元，共計伍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之用。
- 第六條：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並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九條：股票因遺失或其它事由，申請補發或換發時，得酌收手續費。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及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提股東會決議。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選任之。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監察人之權責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且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就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報酬，其支付之標準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第十八條 : 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九條 :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它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條 :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 第二十一條 :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二條 :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二十三條 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五章 會 計

- 第二十四條 :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應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六條：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依法酌提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四十以上分派股東紅利，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發放現金紅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 第六章 附 則

-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因執行業務之需要，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外為背書保證。
-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一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 欽 堯



##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規定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地址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早上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四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五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五條之一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第六條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審計委員會成員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已屆開會時間，且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第七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八條股東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一次，但以三分鐘為限。為避免干擾議事進行，股東之發言若影響其他股東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發言逾時或超出議案範圍以外，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第九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機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十一條一般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二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三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四條會議進行中如遇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

第十五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

##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七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 第一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條 資產範圍及用詞定義

一、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有價證券投資（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二、本程序所稱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三、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第三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 三、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 第四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 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等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長期股權投資應就現金規劃、法令規定、投資效益等進行投資評估。

#### 二、授權額度與層級

- (一)、除債券型基金、類貨幣型基金及政府公債 RP 之取得或處分，依公司之「主管核決權限管理辦法」辦理，其餘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必須經董事會核准。
- (二)、長期股權投資不論金額大小必須經董事會核准。

#### 三、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應依前項核決權限核准後，由財會部門負責執行。長期股權投資依前項核決權限核准後，由董事長指派特定人負責執行。

#### 四、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處理程序

#### 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就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呈報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同意。

#### 二、授權額度與層級

- (一)、不動產: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呈報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同意。
- (二)、設備: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設備依「權責劃分管理辦法」權限分層核准。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核准後，不動產由行政部負責執行，設備由採購部門及使用單位負責執行。

#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會員證買賣或投資之交易，之後若欲從事相關的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處理程序

#### 一、評估程序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 二、授權額度與層級

##### (一)、無形資產取得

◎覆核      ●核決▲報備

每筆交易權限	核決權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1,000 萬(含)以下	◎	●	▲
1,000 萬以上		◎	●

(二)、無形資產處分:無形資產處分必須經董事會核准。

#### 三、執行單位

#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依前項核決權限核准後，由使用部門及行政部負責執行。

###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七之一條前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七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債權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金融機構債權之交易，之後若欲從事相關的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得從事之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使用其他衍生性商品，應先獲得董事會之核准方能為之。

#####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不得從事非避險性交易。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

##### (三)、權責劃分：

###### 1、交易人員：

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

A、收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與法令、及操作的技巧，依核決權限核准後，從事交易之操作。

B、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 2、財會部會計人員：依據交易憑證，進行會計登錄。

###### 3、稽核部門：

稽核人員應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流程及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

##### (四)、績效評估

為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應按時將操作明細記錄於交易明細表上，以掌

#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握損益狀況；另應按月、季、半年、年結算匯兌損益。

###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 1、契約總額

衍生性金融交易之契約總額不超過本公司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淨部位總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且以公司淨值 20% 或美元貳佰萬元或等值新台幣較低者為限。

#### 2、損失上限

避險性交易係因針對本公司需求而進行交易，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因此並無損失金額上限的問題。

## 二、授權額度與層級

◎覆核      ●核決▲報備

每筆交易權限	核決權			
	財務主管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10 萬美元(含)或等值外幣以下	●			▲
30 萬美元(含) 或等值外幣以下	◎	●		▲
30 萬美元或等值外幣以上		◎	●	▲

## 三、風險管理措施

(一)、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現金流量，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自有資金為限，且應考慮確保未來六個月有足夠之收支平衡。

(二)、作業風險管理：

1. 必須確實遵守作業流程並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門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門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三)、法律風險管理：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須經法務顧問或律師之審閱。

(四)、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限定為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

(五)、市場風險管理：以從事避險性交易為主。

(六)、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

## 四、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

##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依規定格式申報證期會備查，並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改善情形，以網際網路系統申報證期會備查。

(二)、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四目、第五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五)、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第十條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意見。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規定辦理。



#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五)、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

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

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

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二、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變更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對象變更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之適用範圍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此外，尚應依下列程序辦理。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之一規定辦理。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第十二條關係人交易之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份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貳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先行先決，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 第十三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列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第十六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

#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二、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四)、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六之一條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六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第十七條罰則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違反證期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程序之規定，致使本公司受有重大損害者，報請董事會決議處理。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違反前述處理準則或本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員工管理辦法處理。

### 第十八條修訂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

##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程序修訂時，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事宜。

### 第十九條其他重要事項

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或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 第二十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前)

### 第一條. 法令依據：

- 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為管理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特訂定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作業程序」)。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及保證範圍如下：

#### (一) 融資背書保證：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兩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適用本作業程序。

### 第三條. 得為背書保證之對象：

- 一、本作業程序之對外背書保證對象如下：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五)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得為背書保證。但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六)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二、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前)

### 第四條. 辦理背書保證額度：

-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 三、背書保證之總額度或單一企業之限額應由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應以被保證公司與本公司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額(雙方銷貨或進貨金額孰高者)。
- 五、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十。但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六、除因業務需要，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規定之額度。若因業務需要，而且超過限額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超限所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七、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3.1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

### 第五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一、辦理申請

各部門因業務需要必需辦理保證或票據背書時，應由財務部門依第六條第二項事項進行評估，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並提送簽呈，說明背書保證之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提請董事會決議同意後辦理，或依第五條第二項之決策及授權層級辦理。

#### 二、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 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 對外背書保證金額單筆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且被背保對象累積背書保證金額不高



##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前)

於淨值之二十者，採權董事長先決行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 三、背書票據之解除

- (一) 背書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解除時，被保證公司應備文將原背書本票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加蓋『解除』印章後退回，來文則列檔備查。
- (二) 財務部門隨時將解除本票記入『背書保證及解除備查簿』，減少累計背書金額。
- (三) 在票據展期換新時，若金融機構要求先出具背書新票據再退回舊票據，財務部門應作跟催記錄，追回舊票。

### 第六條. 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財務部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以確保公司自身安全。
-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四)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五)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六)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七)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三、本公司財務部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公司印信及支票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依印鑑管理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背書保證及解除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之企業名稱、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詳予登載備查。
- 五、財務部門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

##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前)

### 第七條. 子公司背書保證管理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辦理對外背書保證時，應依本準則訂定該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據以實施。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九十之子公司、孫公司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五點辦理背書保證，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財務單位應於每月八號取得各子公司上個月之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
- 四、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本作業程序之遵循及執行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應通知各子公司改善，並定期追蹤。

### 第八條. 公告申報之標準：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二、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三、若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本公司並應代為公告申報。
- 四、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第九條. 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前)

- 二、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權責主管應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作懲處命令，並將違規記錄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 三、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使，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外，應命其訂定改善計畫，將改善計畫送交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而本公司財務部門應每季追蹤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狀況，並定期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報告，如發現異常情事以書面報告處理建議及因應措施。
- 五、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條. 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處理程序(修訂前)

### 第一條. 法令依據

- 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之規定，為管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特訂定本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作業程序」)

###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以下簡稱「借款人」)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 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行號，本條所稱之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 二、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以下列情況為限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但不包括具有本公司股東身份之子公司與法人。
  - (二) 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周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一點之規定。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 第四條. 資金貸與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其中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而貸與資金者，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而貸與資金者，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二、依資金貸與之原因，對單一借款人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評估標準如下：
  - (一) 因業務往來關係之個別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 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短期資金融通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四條第二項第二點之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不適用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規定。但仍應依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 第五條. 資金貸與程序：

- 一、借款人檢附借款申請書及足供本公司評估之財務資訊及擔保文件，向本公司申請借款。
- 二、申請資料應經本公司財務部門作成具體審查報告，呈總經理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三、審查報告評估項目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 評估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檢附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記錄。
  - (三) 對本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五)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合理。
  - (六)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之內。
- 四、借款額度經董事會核定後，本公司財務單位將貸款金額、期限、還款方式、利率、付息方式、

##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處理程序(修訂前)

擔保品等項目載明於合約，與借款人辦妥簽約及對保手續，雙方各執乙份。動支額度時，借款人應出具借據予本公司財務單位據以撥款。若借款人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100%持有之子公司，得免除對保手續。

- 五、 借款人依前項規定申請動支額度時，應提供與借款同額之票據或其他擔保品作為該借款之擔保。
- 六、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若仍有資金需求，應依本辦法之規定重新提出申請並經董事會核准。
- 七、 資金貸與他人後，由財務部門每月追蹤借款人財務狀況；必要時得不定期要求借款人提供財務資料。逾期債權經本公司書面通知催收十五日以上借款人仍未清償，則訴請法院裁定，並提示擔保之票據或處分擔保品。
- 八、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資金成本或金融機構短期放款平均利率，遇調整利率時，呈請董事長核定後執行之。利息按日計算且每季結算一次，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按時繳息。
- 九、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第六條. 內部控制

- 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貸與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等詳予登載備查。
- 二、 財務部門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 三、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委員。
- 四、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會委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五、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本準則訂定該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據以實施。

### 第七條. 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 若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 四、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處理程序(修訂前)

### 第八條. 附則：

- 一、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權責主管應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作懲處命令，並將違規記錄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 二、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使，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三、本辦法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213,749,000元，已發行股數計21,374,900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2,564,988 股。
- 三、本公司董事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情形，詳下表：

108/4/20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橙邦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欽堯	1,650,374	7.72%
董事	橙鴻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游鴻志	1,641,667	7.68%
董事	橙豐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豐儀	1,643,084	7.69%
董事	先達汽車產品（香港）有限公司	4,154,500	19.44%
獨立董事	張興政	—	—
獨立董事	賴建榮	—	—
獨立董事	沈千慈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成數		9,089,625	42.53%

註1：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期間為108年4月20日起至108年06月18日止。

註2：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排除關於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